

中共壶镇区委文件

区委(87)第17号



关于表彰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乡(镇)党委、政府、区属各单位:

今年七号强台风袭击我区,在严重的自然灾害面前,我区广大党员、干部和广大群众,为国为民,奋不顾身地投入抗洪救灾的战斗,他们以大无畏、坚韧不拔的精神展开了与自然灾害的斗争。涌现了许多值得赞颂、值得大家学习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为了表彰先进,激励灾区干部、群众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,积极恢复生产,尽快重建家园。在县委、县政府表彰的基础上,经区委研究决定对在抗洪救灾中工作突出、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。希望广大干部、群众认真学习他们的高贵品德和动人事迹,为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积极做好工作。

一、先进集体:

白象镇竹村双委

括苍乡南山村双委

屏鹿乡屏一村双委

壶镇镇双委

沈溪乡姓汪村双委

沈溪乡沈宅村双委

查镇镇 康 康 康 康

查镇镇 高塘村双委

查镇镇 新大村双委

靖岳乡 金 金 金 金

靖岳乡 陈坑村双委

前路乡 下塘村双委

前路乡 姓叶村双委

前路乡 大集村双委

雁门乡 金二村双委

查镇 区 供 电 所

查镇 区 粮 站

查镇 区 供 粮 站

三联乡 好溪村双委

三联乡 许 训 水利委员会

白六乡 后湖村双委

三联乡 清 宁 训 水利委员会

白六乡 金 丝 训 水利委员会

二、先进个人

白竹乡 政 府 陈 兴 周

白竹乡 新 坂 村 项 尚 林

白竹乡 东 岸 村 卢 书 登

三联乡 南 坑 水 管 会 应 康 海

括苍乡 岭 南 村 黄 林 秋

括苍乡 槐 花 村 陈 林 登

唐市乡 广 裕 站 钱 仲 雄

唐市乡 姓 村 黄 福 钱

唐市乡 下 村 朱 章 兴

唐市乡 上 村 朱 爱 忠

沈溪乡 政 府 徐 裕 金

靖岳乡 靖 一 村 丁 文 扬

雁门乡 下 塘 村 胡 国 兴

雁门乡 政 府 廖 耀 军

白六乡 岩 腰 村 郑 传 贤

东金乡 政 府 特 产 员 周 东 海

白六乡 政 府 席 子 余

白六乡 政 府 席 子 余



报：县委办 县府办 县委宣传部 存 共收50份